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7月15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先明先生主持, 应出席董事14名, 实际出席董事14名; 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决议内容如下:

在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97 元人民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董事赵先明先生、张建恒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在本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6日